

中石化重庆页岩气有限公司
焦页 201 井区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中石化重庆页岩气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



1 概述

2011年，自然资源部对“渝黔南川页岩气勘查”区块进行了招标，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获得了该区块的探矿权。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华东油气分公司（以下简称华东油气分公司）受中国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履行股东权利和义务，对该区块进行勘查，主要经营范围包括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燃气经营、石油天然气管道储运等业务。

2016年，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华东油气分公司委托环评单位编制了《涪陵页岩气田平桥南区 196、197、199、201 平台钻井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在平桥南区部署 196、197、199、201 平台，共 18 口页岩气井，其中焦页 201#平台部署 3 口井。南川区环保局以“渝（南川）环准〔2016〕54 号”对项目环评进行了批复。随后华东油气分公司开始了页岩气井施工。

2019年2月，华东油气分公司拟在焦页 201 号平台新建焦页 201-4HF 井，并委托环评单位编制了《焦页 201-4HF 井钻井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4月，重庆市南川区生态环境局以“渝（南川）环准〔2019〕17 号”文对项目环评进行了批复。随后华东油气分公司开始了焦页 201-4HF 井施工。

2016年10月，为保障平桥南区块页岩气的正常开采和外输，华东油气分公司拟实施涪陵页岩气田平桥南区产能建设地面工程，委托环评单位编制了《涪陵页岩气田平桥南区产能建设地面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书》，2017年1月，重庆市南川区生态环境局以“渝（南川）环准〔2017〕1 号”文对项目环评进行了批复。随后华东油气分公司开始了平桥南区地面工程建设。

2016年10月，焦页 201 号平台开工建设，2019年10月，在平台内建成了焦页 210 集气站，实际部署 4 口页岩气井，并进行试生产。2019年12

月，华东油气分公司委托验收单位对焦页 201 平台两个环评项目开展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工作，华东油气分公司以“华东油气工单〔2020〕35 号”文对焦页 201 平台施工期建设内容废气污染防治设施、噪声污染防治设施、水污染防治设施进行了验收，南川区生态环境局以“渝（南川）环验〔2020〕6 号”文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进行了验收。华东油气分公司以“华东石油〔2020〕61 号”文对焦页 201 平台运营期建设内容废气污染防治设施、噪声污染防治设施、水污染防治设施进行了验收，南川区生态环境局以“渝（南川）环验〔2020〕11 号”文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进行了验收。

2020 年 1 月 3 日，由中国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与重庆园业（实业）集团共同投资组建的中石化重庆页岩气有限公司在南川区揭牌成立，受中国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授权委托履行股东权利和义务。

2025 年，焦页 201 平台年产气量约 0.13 亿方，区域产能递减较快，为稳定南川页岩气整体产气量，中石化重庆页岩气有限公司拟对焦页 201 号平台进行扩建，再部署 8 口页岩气井，平台完钻后扩建集气设施进行生产。

我公司委托中煤科工重庆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制。为保障公众环境保护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我公司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以下简称《办法》）的要求，在与环评单位签订环评服务合同的 7 日内于通过现场公示对项目建设信息、环境保护情况等内容进行了公示，向公众征求意见并反馈至环评报告书编制过程中。

2026 年 3 月 18 日，我公司在南川区当地网站方竹论坛（<https://www.ncfz.com/forum.php>）开展了项目第一次环评公示；2026 年 3 月 20 日，我公司在“方竹论坛”开展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并于 2026 年

3月23日、2026年3月25日在《重庆晚报》进行公示，并同步在平台周边居民点张贴现场公告。我公司向重庆市南川区生态环境局报送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在方竹论坛公示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项目在公示期间内，我公司及环评单位均未收到任何公众提出的意见。

我公司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编写《中石化重庆页岩气有限公司焦页201井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敬请审阅。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我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8 日在南川区当地网站方竹论坛 (<https://www.ncfz.com/forum.php>) 进行了首次公示：

第一次公示内容包括：

(一)建设项目概况：包括建设项目名称、建设单位名称、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

项目位于重庆市南川区水江镇，扩建焦页 201 平台，部署 8 口页岩气井，完钻后完善集输工艺流程、通讯、水电等配套设施。。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中石化重庆页岩气有限公司

联系人：徐工 联系电话：18286007258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中煤科工重庆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重庆市渝中区长江二路 179 号

联系人：徐工

联系电话：15213630818

邮箱：1034655728@qq.com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下载地址：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

9.html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将您的意见以网络填写、

写信、发邮件、打电话等形式及时反映给环评单位或建设单位。

2.2 公开方式

本项目采网上公开的方式向公众介绍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要、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及环评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内容、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及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图 2.2-1 第一次网上公示

2.3 公众意见情况

项目在征求意见稿编制期间，建设单位及环评单位均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本项目 2026 年 3 月 20 日在方竹论坛（<https://www.ncfz.com/forum.php>）进行了第二次公示，公示内容如下：

一、公众可通过以下方式获取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1、获取电子版报告，公众可通过链接下载：

通过网盘分享的文件：焦页 201 井区建设项目-征求意见稿.pdf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NkFyEdr10fjPy8-A7qJt5g> 提取码：4sst

2、获取纸质版报告，公众可前往环评单位（中煤科工重庆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进行查阅。

二、本次公众参与征求意见范围：本次公示征求意见的范围主要为环境影响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鼓励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外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出意见。

三、公众可通过链接载调查意见表：

公众可通过链接载调查意见表：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公众在填写意见表时请尽可能的完善个人信息及联系方式，以便我公司对您提出意见进行回复，我公司承诺您的个人信息将不会用于除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之外的用途。

四、公众可通过以下方式提交调查意见表和提出意见：

调查意见表反馈邮箱：1034655728@qq.com；

意见反馈电话：建设单位 徐工 18286007258

环评单位 徐工 1034655728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公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公示时间及内容均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第十条的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建设单位于 2026 年 3 月 29 日在方竹论坛（<https://www.ncfz.com/foru>

m.php)进行了征求意见稿内容公示,公示网页截图如下:



图 3.2-1 征求意见稿网上公示截图

3.2.2 报纸

本单位在重庆市重庆晚报刊登环评公示信息 2 天(分别为 2026 年 3 月 23 日, 2026 年 3 月 25 日)。公示内容主要为获取公示内容、意见调查表以及意见提出的方式、途径, 本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重庆晚报为重庆市主流报刊媒体, 是南川区公众最易接触的报纸之一, 符合要求。报刊版面如下图:



图 3.2-2 重庆晚报第一次登报



图 3.2-3 重庆晚报第二次登报

3.2.3 张贴

我单位于 2026 年 3 月 23 日在平台周边进行了现场公示张贴，其周边村民、政府、企业等是本项目主要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告张贴于居民区长聚地点，公示位置显眼、突出。

环评信息现场张贴公示图片详见图 3.2-4。



图 3.2-4 平台及附近居民区现场公示图片

3.3 查阅情况

公示期间,无人前往环评单位查阅或索要纸质版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3.4 公众意见情况

项目在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及环评单位均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项目在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形式的意见反馈,不属于“对环境影响方面公众质疑性意见多的建设项目”,因此无需组织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项目在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形式的意见反馈,无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建设单位在报送南川区生态环境局前进行了公示。

公示内容包括报告书全文公示版、公众参与说明。

6.1 公开方式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完成后，在南川区当地网站方竹论坛（<https://www.ncfz.com/forum.php>）进行了报批前的全文公示。

6.2 公开内容

公示包括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公示版）和公众参与说明，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要求。



图 6.2-1 报送前公示截图

7 其他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建设单位在报告书编制阶段中采用了网络公示、现场张贴公示和报纸公示等方式开展了公众参与活动。

8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中石化重庆页岩气有限公司焦页 201 井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中石化重庆页岩气有限公司焦页 201 井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中石化重庆页岩气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中石化重庆页岩气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6年11月13日

